

管城回族区财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管城回族区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落实区委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为更好地服务和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1年，管城区财政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内容，不断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，深化公开内容，加强信息发布。在扩大财政信息公开范围的同时，不断细化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做到该公开的全部公开，能公开的主动公开，社会关心的重点公开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不断提高财政信息透明化水平，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1年，管城区财政局共受理依申请信息公开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管城区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各科室主动公开职责范围，夯实公开主体责任。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，规范主动公开工作流程，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。积极对财政政策、规定、重要事项及重大财政改革精神进行宣传，扩大财政信息公开影响力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管城区财政局按照区政务公开统一部署，及时更新完善相关信息。明确专人具体负责网站相关信息发布等具体工作，责任明确到人，账号明确到人。及时处理上级反馈的相关信息，确保网站运行正常，功能可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管城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实行严格的监督保障制度，层层监督、级级压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局长全面负责推进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；分管领导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监督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；信息督查科负责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的更新工作，确保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
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0	0	0	0	0	0	0
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0	0	0	0	0	0	0	0	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0	0	0	0	0	0	0	0	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0	0	0	0	0	0	0	0	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0	0	0	0	0	0	0	0	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	0	0	0	0	0	0	0	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			0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的主要问题。总体上看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,通过政府信息公开,保障了社会公众对财政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促进了依法行政、依法行政,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。但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。一是公开政府信息量偏小,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,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强化;二是公开政府信息渠道还有待进一步扩宽。

(二)改进措施。针对存在的不足,我局将继续按照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和部署,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,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提高认识。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,正确把握和处理公开与例外、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,确保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。二是认真梳理。针对政府信息进行系统深入地梳理和分类,加快信息更新速度,拓宽公开渠道、创新公开方法、丰富公开形式,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。三是强化管理。建立更加完善通畅的信息收集、审核、报送、公开运行流程,以及考核、评议、监督等长效管理办法,提高工作效率和积极性。四是提高效能。提升信息化网络服务,加强网上办公功能,提高财政行政效能。五是强化培训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培训,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管城回族区财政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的规定执行收取信息处理费,本年度该项费用为0,特此报告。

